

中国赴苏森林經理实习生实习报告

林业部森林调查设计局编印

一九五八年三月

中国赴苏森林經 理实習生实習报告

林業部森林調查設計局編印

前 言

几年来，我国森林經理工作在苏联專家的直接帮助和指导下，使森林經理的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大部分林区展开了森林資源調查和森林經理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同时直接和間接为我国培养了数千名森林經理工作干部。但是由于我国森林經理的历史很短、工作人員的技术水平不高、工作經驗不足，为更深入的了解和吸取苏联森林經理工作的先进經驗，改进和提高我国森林經理工作的技术水平，林業部于1956年4月派出30名实習生，并配备翻譯七名，前往苏联实習。

为了全面了解苏联森林經理工作情况，全体实習生分为六个組，分別在莫斯科、列宁格勒、沃龙涅日、高尔基、伯力航測森林經理托拉斯及阿拉木圖航測森林經理办事处进行实習，在一年的时间里分別实習和了解了不同森林經理等級和地区的森林經理方法，也了解了集体农庄森林和特种林的森林經理。內業期間，实習了各种表格的編制方法，各种利用航攝照片与不利用航攝照片的制圖方法。此外对苏联森林經理机构——設計局，拖拉斯、大队和区队的組織系統，职责范围，分工配合以及生产定額，財務計劃，企業化管理方法，第一二次森林經理會議和施業案审查會議的召开等也作了較系統的了解。

实習的方法是以实际操作为主，理論講解为副，并由苏方派遣一名富有經驗的区隊長和配备一名优秀的調查員帶領我們实習。在初期采取集体調查的方式，由区隊長进行指导，在后期每人独立进行調查，由区隊長檢查和校正每个人的調查結果。每个实習小組都独立調查了一个施業区，并于內業期間在区隊長的亲自指导下，將調查地区，进行全面設計。

为了配合实际操作，提高理論知識，在內業期間还进行了森林学、森林經理学、測树学、測量学、森林保护学和林業經济学等課程的學習，可以說我們實習的内容是广泛和丰富的。

通过一年的實習，由于党和行政的正确領導、同志們的深入鑽研、相互幫助、苏联同志們的热情指导及翻譯同志們的耐心工作，每个同志在理論上和实际操作上都有不同程度地提高，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回国后，为了巩固實習成果、广泛地傳播苏联森林經理工作的先进經驗，使其对我国的森林經理工作有所补益，根据苏联專家的講授材料、实际操作上的一些体会及参考資料，并結合我国森林經理的特点及工作需要，重点的編写了苏联森林經理的演变情况及今后發展的方向、苏联森林經理生产組織工作的基本特点、苏联林業总体發展計劃的編制、森林測量及成圖、森林經理內外業工作中的几个主要問題、营林区划及組織經營原則等16个專題总结，在总结中对我国森林經理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見，作为森林經理工作的参考。但由于我們的水平較低，工作經驗不足，錯誤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爱森林經理工作的同志們予以指正。

最后必須指出的是，在苏實習期間，由于苏联專家的热心教导和幫助，把自己积累数十年的工作經驗，毫无保留的傳授給我們，并為我們收集了許多有关森林經理工作的科学著作和文献，使我們初步掌握了利用先进的林業科学技术理論，对不同类别和地区的森林，因地制宜的編制森林施業案的方法。我們亲身体会到，在偉大的、永恒的、牢不可破的中苏友誼的光輝照耀下，苏联同志對我們兄弟般的幫助和关怀是无微不至的。最后我們仅向热誠幫助和指导我們實習的苏联專家，表示衷心的謝意。

目 录

一、苏联森林經理工作的演变情况及今后發展方向

- (一) 十月革命前的森林經理工作基础…………… (1)
- (二) 十月革命后迅速發展的过程…………… (7)
- (三) 今后的發展方向…………… (17)
- (四) 我們的一些体会…………… (22)

二、苏联林業总体發展計劃的編制

- (一) 什么是林業总体發展計劃…………… (33)
- (二) 林業总体發展計劃的編制方法…………… (35)
- (三) 对編制总体發展計劃的認識…………… (49)

三、苏联森林經理生产組織工作的基本特点

- (一) 对苏联森林經理生产組織工作基础的探討…………… (53)
- (二) 苏联森林經理的組織管理工作…………… (58)
- (三) 对我国森林經理生产組織工作方面的改进意見…… (84)

四、第一二次森林經理會議和施業案审查會議的特点及其召开方法

- (一) 苏联第一次和第二次森林經理會議的特点方式和內容…………… (91)
- (二) 苏联施業案审查會議的特点和內容…………… (100)
- (三) 几点意見…………… (103)

五、森林測量及成圖

- (一) 苏联森林測量及区划的一般情况..... (109)
- (二) 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測繪方法..... (110)
- (三) 苏联在測繪工作中的某些特点..... (120)
- (四) 对我国森林測繪的意見..... (121)

六、苏联森林經理复制圖面材料及航測制圖單位的組織及生产情况

- (一) 总的情况..... (123)
- (二) 組織机构及生产情况..... (124)
 - 1. 复制圖面材料方面..... (124)
 - 2. 用攝照反地貌模型的方法編制山区糾正照片略圖... (153)
 - 3. 森林分布圖的編制..... (158)
- (三) 航測材料供应区队..... (160)
- (四) 几点体会与意見..... (162)

七、森林經理內外業中的几个主要問題

外業部分

- (一) 外業前的准备工作..... (165)
- (二) 調查草圖的准备..... (175)
- (三) 林分調查..... (177)
- (四) 編制調查簿..... (187)
- (五) 撫育采伐标准地的設置..... (188)
- (六) 人工林調查..... (192)

內業部分

- (七) 森林經理外業材料的接收檢查..... (195)
- (八) 立木齡級表..... (199)

(九) 森林主伐·····	(201)
(十) 森林更新采伐·····	(210)
(十一) 撫育采伐·····	(211)
(十二) 森林恢复措施·····	(214)
(十三) 施業案說明書的編写特点·····	(217)

八、在森林經理工作中林型圖表的应用

(一) 林型圖表的选择和其主要內容·····	(221)
(二) 如何利用森型圖表确定林型·····	(227)
(三) 林型圖表在內業設計上的意义及应用·····	(231)
(四) 对我国利用和編制林型圖表的建議·····	(244)

九、森林主伐与更新

(一) 森林主伐·····	(248)
(二) 森林更新·····	(255)
(三) 几点意見·····	(257)

十、苏联森林經理工作中的森林保护調查

(一) 苏联的森林保护工作·····	(259)
(二) 森林保护調查与森林經理調查的关系·····	(260)
(三) 苏联森林保护調查的几种方法和森林經理工作中 的森林保护調查·····	(262)

十一、苏联特种森林經理及其特点

(一) 特种森林的种类及划分的目的·····	(265)
(二) 特种森林的經理方法与特点·····	(268)
(三) 封禁林調查·····	(286)
(四) 对我国划分特种森林和进行森林經理工作的意見·····	(288)

十二、苏联特种經濟林薪炭林調查情况及其特点

- (一) 特种經濟林在国民經济中的意义…………… (293)
- (二) 苏联几种特种經濟林的調查方法…………… (293)
- (三) 鹽木林調查方法及其特点…………… (300)

十三、集体农庄森林經理的組織及其調查特点

- (一) 集体农庄森林及其森林經理的意义和目的…………… (309)
- (二) 組織集体农庄森林經理調查的一般原則…………… (310)
- (三) 集体农庄森林經理內外業工作特点…………… (313)
- (四) 集体农庄森林經理組織經營計劃編制特点…………… (321)
- (五) 施業案的审查和批准…………… (322)

十四、森林經理經濟調查的意义和經理施業案 实施的几个問題

- (一) 森林經理施業案的任务和内容…………… (329)
- (二) 森林經理施業案与采伐、营林部門的关系…………… (339)

十五、苏联营林区划及組織經營原則

- (一) 营林区划…………… (345)
- (二) 組織作業級…………… (353)
- (三) 对我国营林区划及組織經營的几点意見…………… (364)

十六、苏联林管区的經營活动概况

- (一) 林管区的簡况…………… (371)
- (二) 林管区和施業区的組織機構…………… (373)
- (三) 林管区的計劃管理簡况及經費的来源…………… (374)
- (四) 林管区的經營管理活动情况…………… (375)
- (五) 副業生产…………… (381)
- (六) 一点意見…………… (382)

苏联森林經理工作的演变情况 及今后發展方向

(一) 十月革命前的森林經理工作基础

苏联的森林面积占全世界的首位。在沙皇統治的俄国，林業發展却远远落后于其它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由于俄国資本主义的發生，商品經濟的發展，木材作为商品出卖的条件形成后林業才开始兴起，随之便产生了森林經理工作。

在旧俄国，簡單的經理从18世紀末就已产生，到了19世紀30年代，随着确定官有林的境界才有了显著的推广（1837年成立国家資源部1843年在該部內設立了林業厅）。因当时对多种木材規格的需要增加，选伐受到限制，按皆伐出售林木有利，同时把采伐繳納稅收的办法，改以各种林价的育林費所代替，所以很需要清查森林資源的工作。實踐中包括了森林測量和測樹学。

1841年，第一次在列宁格勒城近郊的里新施業区，按系統的科学方法进行了25,370公頃的森林經理。在此次和以后各州的森林經理經驗基础上，由当时卓越的理論實踐学者Ф·К·阿尔諾維奇編写了俄国第一本森林經理規程。1845年出版，1854年又出了增訂版，將当时技术完善的經理学开始运用到林業中来了。其主要原理是：

- (1) 按木材銷售条件將林区分为Ⅲ个等級。其林班面积是：Ⅰ級——1×2俄里，Ⅱ級——2×2俄里，Ⅲ級——4×4俄里；
- (2) 小班用仪器实测划分；
- (3) 林分按組成、林齡、蓄积及生長量进行調查，并按土壤好坏程度划分五个地位級，提出合理可行的經營制度；
- (4) 为鑑定优势林分，和进行系統的目測練習，采用設置标准

地的測樹方法；

(5) 实行新的定期森林經理法：

①确定采伐量、采伐計劃，保証全輪伐期永續而均衡的利用森林。利用量和采伐地点的排列，按輪伐期各个阶段，不像以前的划分伐区法那样按年度計算（从前是把森林划为60~100个部分，以調节采伐利用）。有阶段蓄积和阶段面积法，主要为把林区导至所謂法正状态的計劃，分3~6个阶段。乔林作業时每一阶段20~40年，矮林作業时为5~10年。根据林班优势林分的年龄及林况，林龄較老的和遭受破坏的林分为第一阶段（最近采伐），年龄最小的林分和采伐跡地为最后阶段，其它林班則划分若干个中間阶段，不仅按現有蓄积，还要推算到多少年后采伐时的生長量，將來各阶段如相差20%时，就要重新排列；

②依据上述全輪伐期的总計劃，編制最近五年內采伐計劃，确定采伐方法、地点及編制間伐量和造林一覽表等；

(6) 規定有中間复查和主要复查兩種复查形式。中間复查每隔5年，主要复查則每一阶段結束时进行；

(7) 实行擇伐时（粗放擇伐），回归年等于出售直徑大小直徑間年龄之差，也分几个阶段，但不得多于4个，各阶段面积应相等。

此外，还專有一章說明平均作業級的經理和很多复杂計算。

此規程是把当时德国經理方法移植到俄国，接受了此法所固有的精細和推測的計算（如求若干年后生長量），造成了外業調查的極大困难和成本昂貴，不符合当时那种有限技术力量和官方經營目的，它不顧一切的保証永續而均衡的利用森林，因而大大阻碍了森林經理工作的發展。

本規程，直到1858年共17年中进行了約310万公頃的森林經理。因各地要求簡化工作方法，加速工作，降低成本，遂在1859年頒發了森林經理簡則。但这一規程有力的推动了研究林分生長过程的工作，从1842~1848年，有的林学家感到为了組織經營只从森林資源清查所提供的統計数字上了解林分还不够，再加当时也需要預計多少年后的

生長量，因此，必須掌握有关林分發育过程的全面知識，所以曾对彼得堡、圖拉、和薩馬尔州的林区，作了全面調查研究，編制了第一批林分生長过程表，發揮了作用，并促成以后的一些研究者相繼的編制了地区和通用的生長过程表。

1859年森林經理簡則的主要变化：廢除了將森林划分为伐区的方法和阶段法。提出了簡單而实际的經理目的为：查明林区情况，确定可能采伐的木材数量，指出采伐地点，制止不正确采伐，減輕护林监督工作。确定了任务为：

給林区境界設置明显标志，繪制正确圖面材料，編写調查簿，确定几年的采伐量并指出地点。調查工作也簡單：

(1) 林班面积 4×4 俄里，林班内部測量和划分小班用草測法（不實測），只沿林班綫和境界綫进行量距；

(2) 林分按組成、林齡、疏密度、土壤特性調查，如地勢不同实行不同經營措施时也划分小班；

(3) 將經理面积 $1/5$ 划作禁伐帶，为了利用儲备，防止經理計算中的出入；

(4) 用材、薪材單独确定輪伐期，按工艺成熟齡确定。針叶用材60~120年，薪材40~60年。樺：用材50~70年，薪材20~40年。橡：用材100~140年，薪材30~50年。

(5) 年伐量——用輪伐期除有林地面积；

(6) 当时危害最大的为擇伐、选伐、故簡則要求伐区式皆伐。伐区寬度：針叶树100米，闊叶树200米以內。留母树和儲备木，每公頃不得少于60株。采伐方向要考虑有害風向。擇伐只在木材銷路限于某些树种或材种时进行。按回归年确定伐区面积，当时伐区面积很大；

(7) 10年內伐区在現地划出明显界綫，头5年伐区划出年伐区，在伐区上設几塊标准地，計算出材种出材量和林价，把伐区繪在林相圖上，并拟制森林管理和护林草案。

过去，曾給該規程很坏的評價，甚至認為它是俄国森林經理工作

衰弱的原因。如从現代观点分析其經濟意义則完全是另一种評價。因它廢除了按阶段划分森林，不編制全輪伐期采伐計劃，这与現代經理中的經營区作業級概念相接近，以工艺成熟确定輪伐期，实行皆伐，只規定近5年内年伐区及其材种划分，实行集中皆伐的趋向，这些都为其优点。最大的缺点是：完全改变成不用仪器而用草測法划分小班，这样在面积大的林班中，会降低調查精确度，在所有地方都要求划出儲备木也是不合理的。

1870年頒發了按1859年簡則进行过森林經理地区的复查規程。它廢除了簡則中的禁伐帶，將其併入森林利用总計劃內。利用量是根据齡級的分布情况确定，从本質上改善了森林經理技术。

上述复查規程又为1884年出版的經理規程所代替，重新恢复了阶段面积法，由于它在技术上有一系列的重大缺点，因而不久（在1888年）又出版了由Ф·К·阿尔諾里特参加編制的新規程，它有着先进思想的基础，規程中突出的：

（1）对林業經濟条件的研究占了很重要的地位；

（2）根据銷售条件把經理的森林分为Ⅲ級。每一級都相应的規定了林班面积，从0.5~16平方俄里，并規定了5~20公頃为小班的最小面积；

（3）廢除了很長期間以来的阶段法，而采用了新的先进的齡級法。这一方法的基础为齡級表，用它代替了过去的將森林划为阶段的方法。按阶段面积法采伐是以整个林班为基础，而按齡級法却以單独的林分为目标，前一方法采伐地点是在采伐順序标准格式中死板的排列（林班伐区），后一方法則灵活的按各齡級的林分（小班伐区）。阶段法竭力想确定將來多年內均衡利用森林的数量，是一种推測办法，並沒有充分把握。齡級法的目的，則不是为了达到整个輪伐期內森林利用的均衡性。利用齡級表能按現有各齡組森林的面积来調整最近时期內或較長时期內的森林利用，而不为毫无把握的將来的均衡性而牺牲目前利益，一般來說將来的均衡性不能是經營目的，而在龐大的經營單位中，实际上也是不可能达到的；

(5) 規定將林区划分为經營区，并編制按經營区的龄級表。各种种輪伐期的長短，根据植物地理区及林木的出材率而定；

(6) 为了規定最近10年内的利用量，要按前一經理期中的林龄及撥划木材量确定伐区，最近10年的伐区逐年在現地撥划；

(7) 很重視撫育采伐和森林更新措施。

同年(1888年)，由于頒發了护林法，相繼出版了“私有林經營簡單計劃編制規則”“防护林經理規程”(1889年)。

1888年的規程，理論水平很高，而当时林業水平跟不上，所以很难实行。特别是把阶段面积法改为龄級法，現地配置伐区很困难，因而1894年和1900年又重新出版了規程。

从第一本規程出版到这时已經50年(正确的時間是1842~1893年)。在欧洲部分重新作了2,030万，亞洲部分90万，总計2,120万公頃的森林經理，这个数字是較比小的。

1894和1900年出版的規程，又恢复了森林經理的阶段面积法，前一本規程經過实践，創造性的利用了調查綫划分記載小班的方法，后一本規程采用了作業級这一新的概念，这二項新办法很恰当的解决了大面积森林地区及混交林地区进行森林經理工作組織經營上这一困难而独特的任务。

1897年出版了第一本大面积森林資源調查規程。建議利用 4×16 俄里林班的平行測綫进行全面調查，按此規程开始在北方和西伯利亞森林中进行了經理調查工作。

1903年又出版了“水源涵养林經理規程”。

在15年过程中(1894~1908年)进行了5,904万公頃森林經理，170万公頃資源調查，共为6,110万公頃。

1907年又出版了新的大面积資源調查規程。規定按林型区划，在其它技术方面与1897年規程差別不大。

从1908年开始，取消了地方林業机关管理森林經理的制度，而把它作为独立的工作，直屬中央機構管理，这年又出版了規程。其特点：

(1) 保留了阶段面积法;

(2) 皆伐作業級的林分分类基础为地位級。对北方的大徑級擇伐作業級的林分, 則詳細鑑定林型, 按林型分类。

由于对集約度大的經營中, 阶段面积法所表現出的固有缺点和1908年規程中对按林型、地位級区分林分的方法研究不夠, 以及必須改善擇伐作業时的經理工作, 遂在1911年又出版了新的規程。以后稍加修改, 又在1914年再版。

1911~1914年規程中, 采用了新的技术和組織原理:

(1) 林分經營分类, 只按地位級进行。为确定地位級, 編有專門的表格, 廢除了按林型的分类方法;

(2) 經理按与齡級法相結合的阶段面积法进行, 齡級法只在最高經理等級的林区中采用;

(3) 創立了按林况計算或采用年伐量的新概念;

(4) 采用帶狀每木調查的測樹方法。对擇伐作業級实行了新的論証回归年和計算森林利用量的方法;

(5) 在森林經理的組織工作方面, 把森林經理會議的作用, 提到了必要的高度;

(6) 第一次提出了年伐量不但要按面积还要按蓄积量确定的要求, 采用了以所謂法正蓄积量法之一来論証森林采伐量, 目的是將來要在作業級內达到法正蓄积量。

从1909~1913年按上述規程进行了4,700万公頃森林經理, 并在北方和西伯利亞进行了2,400万公頃資源調查。

事实上, 上述这些条例、規程(9个一般性規程12个一定类型範圍窄小的和大面积森林資源調查規程), 在旧的俄国都沒能起到保护住私有林的作用, 在农奴解放后的50年中, 大面积森林采伐殆尽。

从1845年第一本經理規程問世, 到十月革命70几年里, 在全部有統計的43,000万公頃官有林、皇室林及国家机关所有林中共作了6,400万公頃森林經理(占15%), 13,000万公頃資源調查(占24%)。也就是在这很長时期中, 对这虽仅是一小部分的森林, 也才只有40%作

了調查研究，說明森林經理理論、實踐以及規程內容和旧的統治階級林業有着尖銳而不可克服的矛盾，反映了狹隘的階級利益，無政府狀態和不穩定性。

資產階級、地主階級所編制的“施業案”，一方面是根據主觀上對現在和將來市場上木材銷路的想像作出估計，另一方面則根據森林發育更新的狹隘林學生物學材料作出的預計，市場操縱了木材價格，因而也就左右了森林采伐量和更新的條件，這樣，市場就打亂了森林經理工作，甚而常常使森林經理成為消滅森林的手段，所以，實質上不是甚麼計劃，也不可能成為真正的計劃。由於土地屬於私有，林業服從私人利益，因而林業和森林工業，林業和農業，也都是對立的。

林業的變化無常，所以引起了森林經理方式方法的經常改變，因而降低了材料的質量。通常資本主義林業認為自己主要經濟作用不是森林再生產，而主要是采伐天然長好的靠近運輸綫市場條件可保證獲得固定的最高收入的森林，因而革命前俄國70~80%的森林，被排斥於森林經營工作之外，沒有進行過任何經營措施，所以森林經理工作的開展，也就極其緩慢。

（二）十月革命後迅速發展的过程

1、革命前森林經理的實踐，對蘇聯的森林經理工作意義不大，主要是利用其中某些獨特的和傳統的技术的成就。這些成就是：

把林区划分成各種經營區；確立作為組織經營單位的作業級；將伐期齡和森林的地理分布及林分的出材率結合起來；設置調查綫網，以便勾繪記載小班，進行調查；為擇伐作業級確定新的調查方法等。當然這比我國解放後乾脆沒有得到反動統治者任何經理技術上的或資源材料上的情況來說是強得多了。

蘇聯雖接受了一些經理技術上的獨特成就，但他們也曾經歷過一段向旧的、陳腐的原則作鬥爭的崎嶇不平的艱巨道路。

十月革命徹底消滅了森林私有制，宣布森林為全民財產並立刻隨

着其它事業的發展要求，在蘇維埃林業中開始了大規模森林資源清查和森林經理工作。

原來的私有林，多在蘇聯中、西、南部人口較多的農業、工業地區，對國民經濟和居民都有著很重要的意義。但卻沒有資源清查和統計材料（因為乾脆沒有或被林主銷毀），因此1918年頒布了對過去私有林的調查統計條例，到1922年共調查520萬公頃。

1923年頒布了森林基本法。除宣布森林為全民財產成為不能被任何人收買的国家財產外，並規定將全國森林分為國有林和地方用林（劃出2,600余萬公頃），這些地方用林都根據各自的用途要求，相應的組織經營。為滿足此迫切要求，1924年出版了“地方用林經理規程”，它有着較高的技術水平，超過了1888年的規程。

在革命後最初幾年，全國性森林的經理工作仍採用1914年經理規程的技術方法。1925年也曾出版了1914年經理規程的補充條例。

為適應新的經濟基礎和林業建設需要，1926年又出版了革命後的第一本“國有林森林經理、經理復查和經濟調查規程”。在技術方面，根本改善了1911—1914年舊的規程面貌。

（1）完全拋棄了階段面積法，採用了按小班輪伐的齡級法；

（2）將林班劃為分班（用調查測綫），調查時並記載林型，以補充地位級的不足；

（3）在複雜的齡級表中，又增加了疏密度因子；

（4）第一次提出：在森林經理中採用航空攝影和利用照片；

（5）進一步發展了組織經營區、作業級、確定輪伐期、采伐量的理論；

（6）增加了森林經濟調查及防護林經理經濟調查的新工作（第一次被寫進規程）。並對經濟調查的任務、內容、方法作了理論上探討和全面說明；

（7）研究自然條件時，主張由森林經理工作設置永久性標準地，研究森林生長及計劃中規定的營林措施對生長所發生的影響。

從1923年到1928年的6年中曾在廣大森林面積上進行9,600萬公

頃森林經理工作。其中：經理和复查—4,400万公頃，資源調查—5,200万公頃，也就是說平均每年进行1,600万公頃，这和革命前70几年才完成19,400万公頃（森林經理6,400万公頃資源調查1,300万公頃）平均每年270万公頃来比，是它的6倍。

1930年出版了“国有林森林經理、森林經營踏查和森林利用計劃編制規程”草案。代替了仍帶有許多不合乎新情况而受旧的思想殘余影响的1926年規程。新的規程在技术方面的主要特点：

（1）和以前恰恰相反，沒有把获取林業的最高收益作为森林經理主要任务，而为滿足国民經济部門与当地居民对木材的需要、改善森林組成及其生長等方面的要求；

（2）將經理地区的森林划分为利用区，并使其与經營区相結合；

（3）第一次采用以成熟度年伐量公式論証經理期的主伐量；

（4）組織利用段，以便在經營区範圍內配置伐区进行采伐；

（5）要求采伐地点能与木材加工及交通運輸条件相結合。很重視采伐工作的集中；

（6）經理單位不但負責森林資源清查及組織經營，并要設計森林采伐企業或制材厂。

該暫行規程由于缺乏根据的扩大了森林經理任务和編制森林利用短期計劃的方法，不符合实际，所以，通过实践被推翻了。

在制定了新的社会主义經济計劃制度后，把上項單獨的任务發展为：根据森林經理資源清查的材料，編制林業总体計劃、森工总开发、森林采伐技术方案、森林經營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等工作。

第一个五年計劃（1929—1933年）进行了3,800万公頃森林經理，14,500万公頃資源調查，共18,300万公頃。航測1,800万公頃。

第二个五年計劃，仅在森林工業区就进行3,900万公頃森林經理，10,200万公頃資源調查和1,800万公頃的航測。在造林地区的森林經理工作也得到了巨大的發展。这些工作是按各該主管部門專門編印的技术規程进行的。